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5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会议 8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应苗	8	1	6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能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能以审议议案材料或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 33 项，均未提出异议。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四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亲临会议现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在第七届董事会任职期内，对在本报告期召开的第十八次至第二十五次会

议期间审议的董监事任免、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等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表：

时间	审计事项	意见类型
第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	1、关于变更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第二十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7 日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2、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制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会对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7、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6 日	1、关于聘请邱士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增补叶伟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补袁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董事长邱士杰先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2、关于增补胡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同意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股权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长，对公司管理尽职尽责，为财务审核、人员考核等问题发表意见。

1、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各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内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公司高管沟通,走访现场,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经营状况;通过对年报和内控设计工作的评价,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书面沟通,提出续聘、改聘年审会计师的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为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提议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董事会接受了该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全年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考核。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以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多方式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收购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

六、其他

1、2015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15 年度,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新的一年,我仍将恪尽职守,持续关注公司往来款的及时收回情况和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的日常经营,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

周应苗